# 技术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敖汉旗新惠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赤峰市经纬测绘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敖汉旗新惠镇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程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CFZCAHS-C-F-260055）的中标（成交）结果、招标（磋商）文件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第一条、项目名称：

敖汉旗新惠镇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程服务项目。

第二条、项目地点：

敖汉旗新惠镇25个行政村。

第三条、项目内容：

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完成新惠镇第二轮土地延包工作。

第四条、项目期限：

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。

第五条：合同总价、支付方式及收款方式

1、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壹佰伍拾肆万元整（小写：1540000.00元）。

2、支付方式：

（1）、签订合同后，供应商进场30日（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），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.0%；

（2）、完成成果公示（其中合同总金额的20%为采购人前期摸底核查费用，由中标供应商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）（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），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.0%；

（3）、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（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），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.0%；

（4）、验收完成后，开展“回头看”一年内免费运维服务，运维服务完成后（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），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.0%。

3、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户名：赤峰市经纬测绘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迎宾支行

账号：05526301040011337

开户行行号：103191048519

第六条：双方责任

1、甲方应及时提供项目相关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确权数据及摸底调查资料。

2、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，未经

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。

第七条：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2、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约束，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遇有争议时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双方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敖汉旗新惠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赤峰市经纬测绘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